

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

目的：

結合社區照顧資源人力，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整照顧福利服務，讓案主能獲得良好的社區化照顧。

申請對象：

- ◇ 凡設籍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均可申請。
- ◇ 身心功能受損導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。
- ◇ 未接受機構安置者。
- ◇ 未聘僱看護（傭）者。

服務項目：

- ◇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
含環境清潔、餐飲服務、陪同就醫、代為取藥、協助購物...等。
- ◇ 身體照顧服務：
含協助沐浴、口腔清潔、翻身拍背、陪同照顧...等。
- ◇ 其他照顧服務。

補助內容：

- ◇ 資格符合者由政府委託單位，遴選居家服務員到宅服務。
- ◇ 輕度失能者每月補助 8 小時，第 9~20 小時補助一半，第 21 小時上完全自費。
- ◇ 中重度失能者每月補助 16 小時，第 17~36 小時補助一半，第 37 小時以上完全自費。

申請方式：

- ◇ 由本人、親屬或代理人向本所社會課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

- ◇ 65 歲以上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- ◇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- ◇ 印章